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文件

豫建质安站〔2023〕6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 关于开展2023年河南省“建造技术创新成果”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市政园林专业监督机构：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国办函〔2019〕9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建设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以下简称“四新技术”）和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22版）推广应用工作，加快促进我省建筑产业升级，增强产业建造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推动住房和

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 2023 年“建造技术创新成果”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建造技术创新成果”。

二、征集条件

应具有原创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并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价值；在工程应用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新材料、新产品应属于国内首次研发，性能参数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新技术、新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有成果或权属争议；所依托的项目不得有重大质量事故。

申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件：（1）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励的成果；（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成果；（3）经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为“国内先进”及以上的成果；（4）转化为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成果。

2022 年经地市推荐未列入《2022 年河南省“建造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目录》的成果，纳入 2023 年培育计划，达到条件后可重新申报。

三、工作要求

（一）各省辖市、直管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组织本区域成果的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二)申报主体为我省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单位。申报成果权属应无争议。两家或以上单位拥有共同成果产权的，可以联合申报。如由一家单位提出申报的，应提供其他共有产权者无异议书面声明。

(三)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省辖市、直管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报。

(四)申报材料。提交《河南省“建造技术创新成果”申报表》(附件1)和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上报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1份，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各推荐单位于4月15日前将联系人登记表(附件3)发送至邮箱(jzjs66069681@163.com)；4月30日前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报送至省总站。成果征集实行动态管理，各省辖市、直管县推荐单位对成熟的技术可实时申报。

四、成果应用

(一)对各地成果申报及推广应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二)列入《河南省“建造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目录》，在全省进行推广应用；

(三)对积极推广应用“建造技术创新成果”的项目优先评优。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371—66069681

- 附件：1. 河南省“建造技术创新成果”申报表
2. 河南省“建造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意见表
3. 河南省“建造技术创新成果”联系人登记表



附件 1

河南省“建造技术创新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示范工程	
工程属地		工程状态	
完成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完成人	(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技术简介	(简要介绍申报技术创新点及技术指标)		
国内查新情况	(填写国内查新情况, 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四新技术 获奖情况	(填写获奖相关情况, 并附相关奖项证明文件)		
应用情况	(填写该技术应用情况, 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 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建造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意见表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技术简介	(简要介绍申报技术创新点及技术指标)
适用范围	
是否同意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建造技术创新成果”联系人登记表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